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5]海字第 051-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Tel):86-10-8265356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5]海字第051-1号

致：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其中需由律师核查验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系股份公司前身
华盛集团	指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盛新材料	指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指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30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2号”《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15]海字第051号”《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性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共目前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40.00	95.28%
2	张天宇	210.00	4.72%
合 计		4,450.00	100

根据自然人股东张天宇提供的身份证明、股东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根据法人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声明并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法人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在中国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验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公司前身高聚物有限设立

2007年11月13日，高聚物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就公司设立有关事宜作出决议：1、一致通过了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张春华、葛晶平、黄茂松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春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选举卢冶为公司监事。同日，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茂松、陆有章、张天宇、王亚



平、卢冶签订《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华盛高聚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茂松、陆有章、张天宇、卢冶、王亚平分别认缴 700 万元、8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7 日，各股东实际到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 50%，剩余部分出资在 2008 年 4 月 6 日前到账。

2008 年 1 月 7 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通恒信内验[2008]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本期出资的 100%，占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 350 万元，黄茂松实际缴纳出资额 40 万元，陆有章实际缴纳出资额 35 万元，张天宇实际缴纳出资额 35 万元，卢冶实际缴纳出资额 25 万元，王亚平实际缴纳出资额 35 万元。

2008 年 1 月 15 日，高聚物有限取得了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683000206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聚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0	70.00
2	黄茂松	80	40	8.00
3	陆有章	70	35	7.00
4	张天宇	70	35	7.00
5	卢 冶	50	25	5.00
6	王亚平	30	15	3.00
合 计		1,000	500	100

2) 2010 年 4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改变公司股东出资时间，公司股东第二期到资 500 万元，其中：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5 万元，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足；股东张天宇出资 35 万元，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9 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2 期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峰内验[2010]第 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高聚物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465 万元，张天宇缴纳出资 3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	930	930	93.00
2	张天宇	70	70	7.00
合 计		1,000	1,000	100

3) 2011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930 万元，张天宇认缴新增出资 70 万元，股东新增出资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 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峰内验[2011]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30 万元，张天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年4月6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	1,860	1,860	93.00
2	张天宇	140	140	7.00
合 计		2,000	2,000	100

4) 2011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后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970万元、张天宇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注：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930万元，张天宇认缴新增出资70万元），股东新增出资于2011年8月25日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4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峰内验[2011]字第1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30万元，张天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0年8月25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	2,790	2,790	93.00
2	张天宇	210	210	7.00
合 计		3,000	3,000	100

5) 2013 年 1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同意吸收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2、同意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 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000.62 万元, 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出资入股。2、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其中: 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9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9.75%, 出资方式为货币; 张天宇认缴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25%,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5.00%, 出资方式为土地、房屋出资。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为估价时点对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 21 组、22 组的相关房屋、土地等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苏海估 Q 字[2012]1200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根据该估价报告, 在评估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成立、无法定优先受偿权条件的前提下, 截至资产估价时点 (2012 年 12 月 16 日),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 21 组、22 组的相关房屋、土地等房地产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62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 南通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 出具了“通金通会内验[201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 高聚物有限已收到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土地、房屋出资; 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 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	2,790	2,790	69.75
2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张天宇	210	210	5.25
合 计		4,000	4,000	100

6) 2015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资至4,450万元

2015年3月25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7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6.875万元，资本溢价50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0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3.125万元，资本溢价646.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0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40	4,240	95.28
2	张天宇	210	210	4.72
合 计		4,450	4,450	100

7) 2015年5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高聚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聚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5,317,464.04元。

2015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2号”《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高聚物有限的净资产于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77.33万元。

2015年5月7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进行审计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45,317,464.04元进行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拟设置为人民币4,450万元，超出前述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额人民币817,464.04元列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5年5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已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14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春华、张天宇、黄剑、符建、顾晓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霞、张锦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5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兵，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683000206478”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2008年1月设立时首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未在两年内完成全部出资（公司该次实收资本完成出资时间为两年零两个月，即2010年3月完成实收资本全部出资），未能满足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对实际出资须两年内完成的要求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是真实的、充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截至2010年1月,高聚物有限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高聚物有限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2010年3月,华盛高聚物有限股东已全额缴纳了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情形,但截至2010年3月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对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未造成损害,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缴足。

(2)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实质性的出资瑕疵,但公司2008年1月设立时首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未在两年内完成全部出资(该次出资实际出资全部完成出资时间为两年零两个月),未能满足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对实际出资须两年内完成的要求,按照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规定,该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1) 经核查,该次出资存在瑕疵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股东变更造成。具体情形如下:

2008年1月,高聚物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8年1月7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恒信内验[2008]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黄茂松、卢冶、陆有章、王亚平、张天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9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黄茂松、卢冶、陆有章、王亚平四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高聚物有限23%的股权以115万元转让

给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余下 115 万元的出资义务。

2009 年 12 月 18 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华盛高聚物有限 93%的股权以 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剩余的 465 万元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峰内验[2010]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的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高聚物有限的成立时间为2008年1月15日，截至2010年1月15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实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因此，高聚物有限该次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该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经核查，该次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缴足，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上述出资瑕疵存在瑕疵，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在2010年3月完成该次实收资本出资。2010年3月29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峰内验[2010]字第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的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东出资瑕疵对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未造成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范措施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2015年5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聚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5,317,464.04元。

2015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2号”《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高聚物有限的净资产于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77.33万元。

2015年5月7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进行审计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

币 45,317,464.04 元进行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拟设置为人民币 4,450 万元,超出前述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817,464.04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已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14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而不是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万元,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不需要纳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核查,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无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3.2 股本变化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 2010 年 4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0年3月23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改变公司股东出资时间，公司股东第二期到资500万元，其中：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65万元，于2010年3月24日缴足；股东张天宇出资35万元，于2010年3月24日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9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峰内验[2010]第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高聚物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465万元，张天宇缴纳出资3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4月21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1年4月1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930万元，张天宇认缴新增出资70万元，股东新增出资于2011年4月10日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2011年4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峰内验[2011]字第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4月2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30万元，张天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4月6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后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970万元、张天宇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注：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930万元，张天宇认缴新增出资70万元），股东新增出资于2011年8月25日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4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峰内验[2011]字第1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股东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张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30万元，张天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0年8月25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4,0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吸收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000.62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出资入股。2、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970万元，占注册资本69.75%，出资方式为货币；张天宇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占注册资本5.25%，出资方式为货币；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出资方式为土地、房屋出资。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9日，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16日为估价时点对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21组、22组的相关房屋、土地等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海估Q字[2012]12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在评估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成立、无法定优先受偿权条件的前提下，截至资产估价时点（2012年12月16日），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南通市川



姜镇姜川村 21 组、22 组的相关房屋、土地等房地产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62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南通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聚物有限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通金通会内验[201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高聚物有限已收到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屋出资；本次变更后高聚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资至 4,4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7 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 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6.875 万元，资本溢价 503.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 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3.125 万元，资本溢价 64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高聚物有限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的确认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股本结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经过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春华，张春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90.5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40.00	95.28%
2	张天宇	210.00	4.72%
合 计		4,450.00	100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华	2,850	95
2	张天宇	150	5
合 计		3,000	100

根据上述情况,张春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90.5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张春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春华,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华的承诺、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华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公司现任董事为：张春华、张天宇、黄剑、符建、顾晓芳，其中张春华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为：王霞、张锦龙、刘兵，其中王霞为监事会主席，刘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春华；副总经理符建；副总经理黄剑；董事会秘书黄剑；财务负责人顾晓芳。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询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



疵，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列举的禁止性规定；（2）上述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查询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简历、承诺、《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18日，华盛高聚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解散公司原有组织机构，选举张春华、张天宇、陆标为公司董事；选举袁慧慧为公司监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盛高聚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春华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张春华为公司经理。

2、2012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张天宇、陆标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邱允华、顾晓芳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春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张春华为公司经理。



3、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春华、张天宇、黄剑、符建、顾晓芳为公司董事，选举王霞、张锦龙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兵组成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春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春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符建、黄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晓芳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霞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熔纺氨纶丝、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熔纺氨纶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经营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要求和行政许可、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经营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要求和行政许可、认证。

1.7.2 环保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



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826氨纶纤维制造；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但公司的所处细分行业熔纺氨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目前国际上氨纶生产工艺主要有干法纺丝和熔融法纺丝。干法纺丝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对员工和环境有污染，生产出的氨纶丝中也有溶剂残留，不环保。熔融法纺丝不使用溶剂，生产出的氨纶



丝中不含有毒成分，被业界称为“绿色氨纶”。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熔纺氨纶丝、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熔纺氨纶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氨纶行业的下属细分行业熔纺氨纶行业。

根据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通科鉴字【2009】第 12 号《科技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中所述，“熔纺氨纶工艺特点是不使用溶剂，生产过程中无三废，其产品中不含有毒成分，是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生产工艺，有‘绿色氨纶’之称。”。

根据通州市环境科学技术指导站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采用熔纺工艺，制造工艺环保安全，产品不含溶剂；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实现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及外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熔纺氨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2008 年 10 月 22 日，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项目（其中年产熔纺氨纶切片 3000 吨，年产熔纺氨纶丝 3000 吨、年组装熔纺氨纶纺丝设备 40 套）。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司向通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对公司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设施进行验收。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有一套完整的生产控制程序规范，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依照生产控制程序的要求处理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公司亦会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规范，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措施处理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

2015年5月27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改后变更成立）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每月进



行安全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订防范措施进行整改，积极改善生产工人的劳动条件，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切实保障了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公司已通过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现持有注册号为01712S10384R0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

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3) 2015年5月26日，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公司产品主要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1）聚醚型聚氨酯切片企业标准（编号为“Q/320683 KBV 01—2014《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由南通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适用于聚醚型聚氨酯切片。因聚醚型聚氨酯切片目前无国家标准

及行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参照纤维级聚酯切片（PET）国家标准GB/T 14189-2008制定。

（2）熔纺氨纶长丝企业标准（编号为“Q/320683 KBV 02—2014《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由南通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适用于熔纺氨纶长丝。因熔纺氨纶目前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参照氨纶长丝的纺织行业标准FZ/T54010-2006制定。

2015年5月26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产品质量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反馈问题：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计划，该问题不适用。

1.7.6 公司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规划局签发“通规罚[201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2013 年 1 月，南通市规划局监察支队通州大队经巡查，高聚物有限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对高聚物有限处于罚款 218000 元。

2015 年 5 月，南通市规划局通州分局出具证明：截止 2013 年 2 月 27 日，华盛高聚物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华盛高聚物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华盛高聚物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其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高聚物有限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受处罚的原因是公司存在有未批先建的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南通市通州区所辖各乡镇未批先建的工程较多，为解决此问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存在此问题的企业先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整改措施：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公



司及时缴纳罚款、补办相关手续，并于2013年2月27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属补办类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经处罚机关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事项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公司因未批先建生产车间被南通市规划局处罚的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反馈问题：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反馈问题：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在公司产品中的作用：

1) 切片技术

采用进口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按照氨纶的特性和要求，选择合适的组分和含量，采用复合扩链剂使其各方面的切片性能更趋平衡，采用微交联的工艺方法，制得的切片性能优异，分子量大、分子量分布窄，适宜纺丝。

切片技术除合理配方和工艺外，各种助剂的选用和含量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切片的性能和产品下游使用，公司在生产切片中添加的各种助剂和催化剂等，使切片性能更稳定。

公司的切片工艺已经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下表为切片 GPC 和力学性能检测结果：

GPC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公司切片样本	国外同类产品对照样品
数均分子量(10^4)	20-25	17-21
重均分子量(10^4)	55-61	55-60
分子量分布系数	1.9	1.7

力学性能检测结果:

产品名称 \ 测试项目	σ_m (MPa)	ϵ_b (%)	E_t (MPa)	σ_{50} (MPa)	σ_{100} (MPa)	σ_{200} (MPa)	σ_{300} (MPa)
公司切片样本	17.5	684	7.10	2.61	4.12	6.3	8.36
国外同类对照样品	18.0	705	6.15	2.46	3.98	6.28	8.43

注: σ_m : 拉伸强度—Mpa; ϵ_b : 拉伸断裂应变--%; E_t : 拉伸弹性模量—Mpa; σ_{50} : 指定应变为 50%点的应力—Mpa; σ_{100} : 指定应变为 100%点的应力—Mpa; σ_{200} : 指定应变为 200%点的应力—Mpa; σ_{300} : 指定应变为 300%点的应力—Mpa

2) 一步法生产工艺与设备技术

目前国际上成熟工艺(生产切片)都是用两步法工艺,即先让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充分反应后,再加扩链剂的方法,这种工艺使用的反应装置大,成本高。一步法是将二异氰酸酯、聚醚(酯)二醇、扩链剂、助剂等经计量后直接加入双螺杆反应器中聚合而成,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但对各种原料计量必须十分精准,对设备要求非常高,很难控制。因此,切片生产国外都不采用一步法工艺。公司通过对螺杆反应器设备反应块的不断研究和改进,生产出的氨纶切片相对分子量超过 25 万,分子量分布小于 2,切片的可纺性好。

3) 纺丝技术

公司的纺丝机是在现有成套设备基础上经过改进,在箱体管路做了优化,使管路更短、加热均匀、生产效率更高。在生产工艺上,采用特制设备使得交联剂添加均衡,产量提高,质量稳定,操作简便。

(2) 公司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回馈情况及信息,负责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及管理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的作用。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共有员工 19 人，本科以上学历 11 人，大专学历 3 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77.66	17.06%
2014 年度	193.20	6.26%
2015 年 1-3 月	44.29	6.70%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06%、6.26%和 6.70%。公司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的是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目前在研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及内容
复合弹性纤维	采用两种不同性能切片，纺丝机采用两台挤出机，挤出不同材料，通过特殊的喷丝板进行拉丝、牵引、上油，制得特殊性能的复合弹性纤维
粗旦丝多股氨纶	熔纺氨纶到目前主要产品都是细旦丝（20D 以下产品），40D 以上粗旦丝基本是熔纺氨纶空白，通过对切片材料的改进，粗旦丝纺丝喷丝板采用多孔结构，喷丝时多根丝从喷丝板挤出，牵引前形成多股丝并成单丝，这样制得的熔纺氨纶，强度高、性能优越，广泛用于针织产品大小圆机上使用
聚烯烃弹性纤维	采用乙烯基、丙烯基弹性材料共混改性，制得的弹性材料用于生产弹性纤维，伸长率、弹性都接近于氨纶产品，能耐酸碱、耐氯、耐腐蚀等，可以进入氨纶无法生产的一些产品领域。作为氨纶的一种补充弹性纤维，未来有很大发展空间

（3）1）公司取得的技术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有 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含有纳米粉体的熔纺氨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41.5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高聚有限
2	熔纺氨纶交链剂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39.8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高聚有限
3	熔纺氨纶切片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38.3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高聚有限



4	一种熔纺氨纶交链剂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40.0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高聚有限
5	一种全降解聚酯无机纳米粒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81843.8	2010.05.2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高聚有限、华盛新材料（注）
6	聚（碳酸酯-醚）二元醇的制备方法及其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31493.6	2011.08.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高聚有限
7	聚（碳酸酯-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86834.x	2012.03.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高聚有限

注：该专利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高聚物有限。”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上述第 6、7 项专利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向公司转让取得。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发明专利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已经支付合理对价，并且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及 2014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变更。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发现公司技术纠纷诉讼记录；经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未发现上述专利技术被终止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

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累计开展研发项目6项,累计获得发明授权专利3件,符合要求。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经核查,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5、新型纤维材料。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经核查,公司目前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占32.14%,研发人员占33.93%,符合要求。

④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6%、6.26%和6.70%。符合要求。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经核查,公司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78.20%。符合要求。

经核查,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承诺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公司将继续努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申请复审，确保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3 重大业务合同

反馈问题：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6	PBA、MDI	72.24	履行完毕
2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4	PBA、MDI	80.76	履行完毕
3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4.02.10	PTMEG、BDO	151.36	履行完毕
4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0	PBA、MDI	78.96	履行完毕
5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4.03.04	PTMEG、BDO	151.72	履行完毕



6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20	PBA、MDI	157. 92	履行完毕
7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4. 03. 27	PTMEG、BDO	151. 44	履行完毕
8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5. 06	PBA、MDI	115. 92	履行完毕
9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5. 01. 01	PTME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MDI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PTME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	2013. 11. 15	熔纺氨纶丝	116. 87	履行完毕
2	浙江安泰服饰有限公司	2013. 11. 16	熔纺氨纶丝	50. 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013. 11. 27	熔纺氨纶丝	50. 00	履行完毕
4	诸暨市丝柔化纤有限公司	2013. 11. 28	熔纺氨纶丝	55. 26	履行完毕
5	东阳市超男袜业有限公司	2013. 12. 03	熔纺氨纶丝	52. 19	履行完毕
6	义乌市舒琦针织有限公司	2013. 12. 08	熔纺氨纶丝	50. 00	履行完毕
7	苏州市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2014. 03. 04	TPU 切片、交联剂	63. 36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利盟袜业有限公司	2014. 03. 10	熔纺氨纶丝	50. 00	履行完毕
9	芦山通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4. 03. 15	熔纺氨纶丝	58. 46	履行完毕
10	苏州市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2014. 03. 20	TPU 切片、交联剂	86. 40	履行完毕
11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限公司	2014. 10. 17	熔纺氨纶丝	50. 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014. 11. 10	熔纺氨纶丝	52. 80	履行完毕
13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限公司	2014. 12. 26	熔纺氨纶丝	50. 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公司	上海银行 南京分行	2014. 6. 24	2014. 6. 24 — 2015. 4. 23	1, 500	年利率 7. 2%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	公司	中国银行 南通分行	2014. 7. 1	1 年	200	年利率 7. 2%	保证担保
3	公司	南通农商行 新城科技支行	2015. 3. 20	1 年	300	以借据利率为准	保证担保
4	公司	南通农商行 新城科技支行	2015. 3. 25	1 年	500	以借据利率为准	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8,400,000.00	4,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 2014 年中银授字 YE10014 号《授信额度协议》，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为 900 万元，此后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中行南通分行	华盛集团	300	2014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2	中行南通分行	华盛集团	25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7 日
3	中行南通分行	华盛新材料	600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4	中行南通分行	华盛新材料	35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合计			1,500		

（4）担保合同

1) 2014年7月21日，高聚物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中银最高保字第15013961202号），合同约定：高聚物有限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民币86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至2017年7月20日止。（注：主债务合同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39612E14070201），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600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高聚物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中银最高抵字第 15013961202 号），合同约定：高聚物有限以自有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厂房 10304.01 平方米、土地 26589 平方米）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民币 8600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注：主债务合同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39612E14070201），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600 万元)

2)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高聚物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306 号), 合同约定: 高聚物有限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注: 主债务合同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14 通综字第 00325 号),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 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注: 公司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全降解聚酯/无机纳米粒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010181843.8)”原为高聚物有限和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专利已变更为高聚物有限所有。)

2.3.2 知识产权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收费收据、受理通知书、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项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问题。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反馈问题：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公司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反馈问题：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治理不够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能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5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5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

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进行确认的议案》，确

认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4 规范制度

反馈问题：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5年5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范围、内部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有效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正在适应履行中。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反馈问题：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公司为关联方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解除对关联方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针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具体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审议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除无法避免的情形，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8. 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春华。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都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就避免与公司及其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函，公司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真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反馈问题：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7个内部管理部门，分别是：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管部、研发中心。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熔纺氨纶丝、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熔纺氨纶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对外依赖性较小，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1) 公司主营业务为熔纺氨纶丝、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熔纺氨纶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公司 1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另外 1 名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生产氨纶的工艺有干法、湿法、化学法和熔纺，目前湿法和化学法已停止使用，干法目前是生产氨纶的主流，但是干法工艺设备投资大、生产场地大，并且有一个致命的缺点：要使用大量有机溶剂(DMF 或

DMAC)，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直接接触将对人体肝脏造成伤害，且易残留在纤维内。而熔纺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对环境无污染。目前发达国家纷纷停止干法工艺，逐步向熔纺转变。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熔纺氨纶产业将不断扩大。

本所律师认为，熔纺氨纶具有环保的优点，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公司熔纺氨纶产业将不断壮大，产业政策将对公司产生有利的影响。

4. 公司特殊问题

4.2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国有出让土地、划拨用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还是其他土地。该土地的法定用途及是否存在用途限制、是否为农用地、是否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回复：2013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当时的新增出资由当时股东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

经核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该项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土地用于出资时未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该项土地当时出资时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通州国用（2008）第01012029号”（注：2013年1月6日该项土地换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变更为“通州国用（2013）第012001号”）。该项土地用于出资时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州国用(2008)第01012029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 21、22 组	26,589.00	2052.5.23	工业	出让	无

4.3 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出资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公司自有房屋是否办理了权证更名程序

回复：经核查，2013年公司第三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均办理了权证更名程序，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权利人由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高聚物有限。（详细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土地及房屋的权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1、《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之（6）”部分的内容修订

《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之（6）”部分原内容如下：

“（6）2014年10月30日，高聚物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4通综字第00325号），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高聚物有限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期限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止。

2014年10月30日，高聚物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通银最保字第00306号），合同约定：高聚物有



限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修订如下：

“（6）2014年10月30日，高聚物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通银最保字第00306号），合同约定：高聚物有限为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如下：2014年10月30日，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4通综字第00325号），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期限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张亚全

穆曼怡

2015年 7月 16日